

资环审批雁〔2020〕11号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东峰 102 井组钻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

你部报送的《东峰 102 井组钻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承诺书等收悉。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部拟在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丹山镇黑沙村新建 5 口井,为直井、勘探开发井,新建 94m*55m 井场一座和 100m³放喷池 1 座以及钻井临时房屋、钻井设备基础、给排水、供配电等辅助工程；采气运营期依托原采气站建设，主要新增设备采气树、油水分离系统 5 套，水套炉 2 台、污水罐 1 个。本项目投产后单井采气规模最大为 10.0×10⁴m³/d。项目总投资 43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4%。

二、根据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对该项目环评结论及你司的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染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部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做好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应当依法取得国土用地等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请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文及经批复的报告表送雁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8日

主动公开

抄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